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嵩阳”)、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九州”)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033,25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九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1月2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森林
认缴资本(元)	2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78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9
经营期限	2015-07-09 至 2023-07-08
主要股东情况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5%、王子忠占比99.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森林
认缴资本(元)	1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83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10
经营期限	2015-07-10 至 2023-07-09
主要股东情况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32%、周福群占比38.88%、陆晓春占比29.75%、杨海杰占比20.30%、季玉章占比9.7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森林
认缴资本(元)	5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6490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7
经营期限	2015-07-07 至 2023-07-06
主要股东情况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比5%、吉林美好人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比9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同系恒奇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173	0.0410%
同系嵩阳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61	0.0220%
同系九州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0.0183%
合计				208,534	0.08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同系恒奇	合计持有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同系嵩阳	合计持有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同系九州	合计持有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2号大族广场T5-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2号大族广场T5-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1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2号大族广场T5-210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同系恒奇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恒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同系嵩阳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嵩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同系九州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九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2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78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9
经营期限	2015-07-09 至 2023-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2	王子忠	19900	99.5%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1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83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10
经营期限	2015-07-10 至 2023-07-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	1.32%
2	周福群	3888	38.88%
3	陆晓春	2975	29.75%
4	杨海杰	2030	20.30%
5	季玉章	975	9.75%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5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6490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7
经营期限	2015-07-07 至 2023-07-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2	吉林美好人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0	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九州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正帆科技(股票代码:688596)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081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嵩阳”)、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九州”)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033,25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33,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812%。其中同系恒奇持有公司股份为7,749,503股,持股比例为3.0212%;同系嵩阳持有公司股份为3,522,501股,持股比例为1.3733%;同系九州持有公司股份为1,761,251股,持股比例为0.68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8,53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2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同系恒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0%;同系嵩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0%;同系九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3%。本次权益变动后,同系恒奇持有公司7,64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2%;同系嵩阳持有公司3,46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3%;同系九州持有公司1,76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3%。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同系恒奇	集合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173	0.0410
同系嵩阳	集合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61	0.0220
同系九州	集合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0.0183
合计				208,534	0.08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持有正帆科技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同系恒奇	合计持有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同系嵩阳	合计持有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同系九州	合计持有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减持起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33,25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24,72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4,14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17%,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谢辉宗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谢辉宗先生持有公司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7,32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48,417	8.817%	IPO前取得:74,148,4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根	86,720,135	10.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合计	160,868,552	19.129%	—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辉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辉宗	16,820,000	2%	2021/11/2 ~ 2021/11/2	大宗交易	3.66-3.66	61,561,200	已完成	57,328,417	6.8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4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谢辉宗先生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谢辉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817%减少至6.817%。2021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辉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谢辉宗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6,820,000	2%
	合计	—	16,820,000	2%

备注: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铁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20,135	10.312	86,720,135	10.312
谢辉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48,417	8.817	57,328,417	6.817
合计	—	160,868,552	19.129	144,048,552	17.12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辉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谢辉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1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1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4、成立时间:2006年06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秦峰

6、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3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39万元,总资产4,344,115.55万元,净资产1,995,586.39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之前会计年度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全部结清。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国资公司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8.10%

5、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6、担保措施:为降低风险,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79,932.02万元,净资产2,323,489.4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4,63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1.76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此项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国资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7.80%。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 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0%,利息按月结算。议案全文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4.5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亿元,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386,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28,839	99.8127	757,200	0.18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55,039	99.9676	127,000	0.0314	4,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604,500	98.4012	757,200	1.59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7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55%,成交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金额为40,005,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748,117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62,748,117股的25%,即15,687,029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341,536,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34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6,029,6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8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5,507,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54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85,507,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5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40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3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374,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13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7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15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使公司与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韦俊康等共同与朱凯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宇驰瑞德。

经朱凯波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和9月25日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民初1520号,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朱凯波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百若克”),天津百若克向公司发来关于原朱凯波案的《免除还款责任函》,免除公司在该案中的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免除还款责任函〉的公告》(2021-65号)。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15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经朱凯波申请,杭州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目前解除已经办理完成。

三、截至目前公司资产的受限情况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引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公司	开户银行	截止20211025实际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1	高升控股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7,625,607.13	2019.01.09-2021.12.31	宁波华沪
2		中国银行仙桃支行	2,161,385.54	2018.06.28-2022.05.27	国信保理
				2020.12.17-2021.12.17	宁波华沪
3		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833,559.33	2018.06.28-2022.06.02	国信保理
				2019.01.09-2021.12.31	宁波华沪
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3,605.70	2019.01.09-2021.12.31	宁波华沪
5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463,469.88	2020.09.28-2021.09.28	宁波华沪
6		汉口银行仙桃支行	4,362.89	2020.09.28-2021.09.28	宁波华沪
7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92.42	2020.09.28-2021.09.28	宁波华沪
8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1,704.68	2021.01.11-2022.01.10	高搜易
	合计		11,297,687.57		

2、长期股权投资受限情况

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引起诉讼,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冻结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1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2021.09.01-2024.08.31	国信保理
2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9.06.30-2022.06.29	北洋博天
3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07.11-2022.07.10	北洋博天
4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06.26- 2022.06.25	北洋博天
5	上海高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07.11- 2022.07.10	北洋博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